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提及立陶宛 2006 年 3 月 31 日宣布立陶宛共和国愿意成为人权理事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一次选举的候选国的照会，谨随函附上立陶宛共和国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的资料（见附件）。



2006 年 4 月 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立陶宛共和国决定成为将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一次选举的候选国。

自从于 1991 年恢复独立和民主以来,立陶宛一直把人权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立陶宛批准了各项人权条约,通过了必要立法和政策,并致力于在全世界支持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在 1993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之后,立陶宛首先在区域内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立陶宛全国人权办事处。立陶宛议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决定扩大该办事处的职权,把传统的监察员机构的职权也包括在内。

在执行《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立陶宛通过了促进容忍国家方案。

政府实施的融合方案的规模是前所未有的,那是巩固社会的一个成功的例子。

在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在后来的年份中通过积极参与,立陶宛在委员会的框架内展开工作方面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并对精简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作出了贡献。在其第 55 和第 57 届会议期间,立陶宛是东欧集团的协调国,并担任了第 55 届会议的副主席。在 2005 年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一项由立陶宛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

立陶宛是首先于 2001 年向人权委员会所有特殊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之一,并且强烈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立陶宛是所有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且没有对它们提出任何保留:

-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7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立陶宛已经清除了就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向各联合国条约机关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积压，定期及时提交各种报告。

立陶宛坚决承诺致力于实现最高的人权标准和自由。如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立陶宛将继续积极参与各种对话，促进和保护人权。

如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立陶宛许诺：

在国际上：

- 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宣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 帮助建立同行审查机制并接受该机制的审查；
- 帮助加强特殊程序系统和理事会的其他专家机制；
- 继续对改革条约监测机关系统作出贡献，并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给予适当关注；
- 确保继续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自愿捐助；
- 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提供技术支助专家，以加强需要此种支助的国家的人权能力；
- 通过区域合作——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帮助加强民主、善政、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人权机构的合作；
- 同感兴趣的国家分享建立机构和执行政策以促进人权和社会融合方面的积极经验；

国内方面：

- 考虑批准更多的人权条约，避免提出保留，并审查接受更多个人来文和调查程序的可能性；
- 继续同各条约监督机构合作，包括准时提交定期报告。立陶宛在 2006 年内不需要提交任何报告，它承诺及时提交应于 2007 年内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维持于 2001 年向所有特殊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
- 继续执行促进容忍国家方案；
- 执行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和特殊程序，从而更好地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 采取措施，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方案，以此消除人口贩运；
 - 通过最近加强的监察员机构，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